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交字第2801號

原告 林鐸翰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鈴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112年度交字第2801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218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於判決結果、訴訟標的不生影響，爰逕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法 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盧姿妤

附表：

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被告地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」及代表人「江澍人」	被告地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」及代表人「黃鈴婷」

(續上頁)

01

「北市監宜裁字」	「北監宜裁字」
----------	---------